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A 座 22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忠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9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审核公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9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

编号：2018-043)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更正后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32)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更正后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9) 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 更正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5) 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98,9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南京涵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股东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蒋忠永先生以及周康康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其

持有的广州点米立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龚劲松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八）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9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